

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函

地址：976花蓮縣光復鄉中興路542號
承辦人：吳金坤
電話：03-8701132
傳真：03-8700609
電子信箱：guangf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光鄉代議字第1100000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五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
(376850700A_11000002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第21屆第五次定期大會，訂於110年5月3日起至5月14日止，在本會議事廳召開12天，敬請 ○准予備查。○準時列席。○準時出席。○蒞臨指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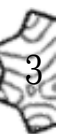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地方制度法」第34條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光復鄉公所訂於110年4月26日（星期一）前繕印25份（含電子檔）送達本會，以利議案彙整。
- 三、依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25條第2項第2款明定，地方立法機關會議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公開，請鄉公所協助將本次大會議程登載於貴所網站，公告周知。
- 四、檢附預定議事日程表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鍾主席玉清、蔡副主席智輝、廖代表翊鈞、林代表泰旭、曾代表悅莓、林代表淑清、楊代表天明、鄭代表萬正、吳代表榮豐、吳代表輝明、吳代表依臻

副本：花蓮縣議會、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

110/03/30



會、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、
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、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、黃記
者寓中、東亞電視台石記者玉蘭、本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2021/03/29
16:24:00
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